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耿宏

送達代收人 郭

黃泓鳴

送達代收人 董永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9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葉耿宏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；告訴人與被告黃泓鳴已於114年1月20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01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侯儀偵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0號

16 被 告 葉耿宏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黃泓鳴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22 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25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葉耿宏於112年6月23日9時7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
28 段近國安街口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
29 不得停車，且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亦不得停車，竟
30 疏未注意及此，逕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南往
31 北向停放並占用機慢車優先道，適有龍碧枝騎乘車牌號碼00

0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為閃避葉耿宏之租賃小客車，
02 左偏行駛，嗣黃泓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3 車，亦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，
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龍碧枝後方追
05 撞，造成龍碧枝左側股骨轉子間/轉子下複雜性骨折之傷
06 害。

07 二、案經龍碧枝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葉耿宏、黃泓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龍碧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12 (三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尤秀雲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13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1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案外人提供之後方行車紀錄
15 器擷圖3張(編號1-3)、葉耿宏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
16 5張(編號4-7)、現場照片12張(編號1-12)、臺南市車輛
17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。

1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6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3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31 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